

專案質詢

9-1-17-041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開發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近來發現，保險公司將重大傷病險、殘扶險等「類長照險」之商品當作社會保險之長照險銷售，並向保戶宣稱具有長期照護之功能。保險商品與社會保險就其投保之選擇性與保費計收基礎等皆有異，應避免誤導消費者之情形發生，並確實保障國人納保之權益。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促使保險業者於販售「類長照」保險之商品 DM 上加註「非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服務保險」等避免混淆之字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預計於 106 年 5 月上路，為台灣的社會福利增添新頁。
- 二、政府以社會保險方式開辦長照保險，是基於社會連帶責任與風險分攤之理念，使失能之國民得以受到長期照護；民眾在個人經濟能力範圍內，可另行購買長照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水準。社會保險之長照與商業保險就「目的」、「保險費之計收基礎」、「被保險人投保之自由性」等皆有所不同。為避免民眾誤導，保險業者應善盡告知義務並加註避免與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險混淆之字樣，以保障國人自身權益。